

丛书主编 胡克寒
案例分析法学丛书

案例

国家赔偿法学



熊志翔 许晓珠 主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案例分析法学丛书

丛书主编 胡克寒

案例国家赔偿法学

主 编	熊志翔	许晓珠
副主编	蒋和明	徐 爽
撰稿人	熊志翔	许晓珠
	蒋和明	徐 爽
	黄 奕	刘财贵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长沙

案例国家赔偿法学

主编 熊志翔 许晓珠

责任编辑:李宗柏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核工业中南230研究所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81千字

1999年11月第1版 200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

ISBN 7-81061-270-0/D·025

定价:14.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 调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11

序

在

英美法系国家，案例法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只有在判例不敷应用之时，才适用其他的法律渊源。自然，不成文的案例法在这一过程中始终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案例法的学习也是他们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大陆法系国家虽以成文法为主，不承认法官的造法作用，但由于成文法的局限性，故对案例的重视日益加强。

当今世界法治发展的趋向表明，案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及法律之中，相反，案例法在法律创制、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作用，使其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显突出。

案例研究是指通过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法理分析，从中发现立法的缺陷，并通过对案例的整理和评析，以探求立法体系的完善。在我国这样的成文法国家，借鉴判例制度，加强案例研究，无疑具有很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丛书实行总主编指导下的分册主编负责制。作者都是高等院校法学教师或资深法官或

执业律师，他们既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编写秉承“案例体系化、判旨标准化、分析学理化”的宗旨，丛书体例与以往的案例选编、案例评析类著述不同。每个案例下分案情概况、处理结果、法律问题、案例评析、法理启示五个部分。它不是简单地分析评说案例，也不是单纯地注释评论现行法律条文。丛书所选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一定程度的疑难性，注重了对相关规则的运用和逻辑推理的过程，并进而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法学原理，很好地实现了个案、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相结合，是一套实用性、针对性、理论性俱重的丛书。

当然，本丛书也并非十全十美，书中不足或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胡克来

1999年5月1日于广东佛山

案例分析
法学丛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 案例 1** 侯某诉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和某市公安交警支队行政侵权赔偿案
——国家赔偿的涵义 …… (1)
- 案例 2** 某市花岗岩公司不服政府房屋拆迁行为请求行政赔偿案
——国家豁免原则和国家赔偿责任的理论根据 …… (11)
- 案例 3** 石某不服某县渔政管理站没收其真鲷鱼苗处罚决定案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23)
- 案例 4** 选某因被错判申请刑事赔偿案
——国家赔偿法的时间效力
…………… (30)
- 案例 5** 谷某申请某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国家赔偿的方式 …… (33)
- 案例 6** 某市美术广告公司诉某市建委行政赔偿案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42)
- 案例 7** 张某不服某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行政赔偿案

- 国家赔偿费用 (55)
- 案例 8** 某县焦化厂申请某县人民法院赔偿损失案
——国家赔偿的请求时效
..... (63)
- 案例 9** 约翰要求某市公安局赔偿案
——涉外国家赔偿 (68)

第二编 行政赔偿

- 案例 1** 孙某诉镇政府行政侵权赔偿案
——行政行为与行政诉讼
..... (72)
- 案例 2** 李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79)
- 案例 3** 张某不服某公安局赔偿决定案
——行政赔偿程序 (83)
- 案例 4** 潘某申请某市公安局三元分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行政赔偿诉讼 (87)
- 案例 5** 某市深沪网绳厂诉某镇政府行政侵权赔偿案
——行政赔偿请求人 (101)
- 案例 6** 闵甲等诉某乡人民政府行政侵权案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111)

- 案例 7** 林某诉某铁路公安处殴打致残行政赔偿案
——行政赔偿的事项范围
..... (122)
- 案例 8** 吴某诉某县土地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126)
- 案例 9** 伍某不服某区工商局责令停业、扣缴营业执照行政赔偿案
——行政赔偿标准不包括间接损失 (134)
- 案例 10** 卢某诉某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
..... (137)
- 案例 11** 廖某等诉公安局交警支队行政侵权赔偿案
——行政赔偿范围的制约因素
..... (143)
- 案例 12** 刘某诉某县公安局违法使用警械致其伤害行政赔偿案
——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
..... (151)
- 案例 13** 刘某不服某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决定案
——错误使用劳动教养措施与行政赔偿 (156)

- 案例 14** 张某诉某县公安局人身伤残赔偿案
——违法使用武器致人伤残的
行政赔偿 (162)
- 案例 15** 王某诉某公安分局违法收容审查行政赔偿案
——违法收容审查与行政赔偿
..... (167)
- 案例 16** 某铁路分局商业服务公司不服某市环卫处扣押货车案
——违法扣押与行政赔偿
..... (171)
- 案例 17** 刘某不服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经营自主权行政赔偿案
——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与行政赔偿 (179)
- 案例 18** 何某不服某铁路公安处治安拘留处罚行政赔偿案
——违法行政拘留与行政赔偿
..... (185)
- 案例 19** 杨某申请某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行政追偿 (189)

第三编 刑事赔偿

- 案例 1** 高某申请某县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刑事赔偿请求人
..... (198)

- 案例 2** 彭某请求某县人民检察院和某县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 (209)
- 案例 3** 葛某请求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损害赔偿案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原则 (216)
- 案例 4** 林某因被逮捕申请某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刑事赔偿的复议程序
..... (220)
- 案例 5** 廖某被错判申请某市中院刑事赔偿案
——刑事赔偿的决定程序
..... (226)
- 案例 6** 张乙作虚伪陈述被羁押请求国家赔偿案
——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 (233)
- 案例 7** 仇某请求某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错误拘留与逮捕的刑事赔偿
..... (240)
- 案例 8** 郑某申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再审改判无罪的刑事赔偿
..... (248)

案例 9	董某请求国家赔偿案	
	——有罪不赔原则与无罪羁押赔偿原则	(254)
案例 10	薛甲申请某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强制执行对象错误与国家赔偿	(259)
案例 11	王某因正当防卫而被错判诉请国家赔偿案	
	——刑事追偿	(26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	(27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285)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9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6)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法(试行)·····	(299)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305)
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24)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编 总论

案例 1

侯某诉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 和某市公安交警支队行政侵权 赔偿案

——国家赔偿的涵义

案情概况

原告：侯某，男，36岁，个体出租车业主。

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

被告：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侯某于1994年7月4日购买了原车主杨某的吉D-30408号夏利牌轿车，车价款为8.3万元（含车辆购置附加费7334元）。1994年11月21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同年12月2日，此车被公安机关扣押，认定此车为犯罪

赃物。另查明，原车主杨某在申领该车附加费证和车辆落籍时，涂改了车辆出厂合格证的发动机号和底盘号，使其与该车的号码相同。同时，还将车辆购买发货票上的年代数字加以粘贴，使1993年的发货票变成了1994年的发货票。本案中的夏利牌轿车是犯罪分子赵某、高某从某省某市抢劫而来，在某市交易市场以2.3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个体出租业主杨某（即本案所指的原车主）。杨某购得车后，伪造了车辆购买发货票和车辆出厂合格证，先后办理了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和车辆牌照，使该车取得了合法的手续。两被告均认定该车为杨某所购的新车，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征收了7334元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被告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颁发了新车牌照。

原告诉称：原告于1994年6月在某市机动车交易市场，购买杨某的夏利牌轿车，并办理了更名过户手续。后该车被扣押，致使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此损失是由于二被告给原车主杨某违反规定颁发有关证件造成的，故提请法院判决撤销两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退费并赔偿原告的全部损失8万3千元。

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辩称：原告要求撤销本局核发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证0710824843，依法退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原告的情况不属退费的范围，不存在依法退费问题。原告要求被告赔偿8万3千元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本局《业务规定》，并未规定对车主所持有的车辆发货票和车辆出厂合格证的真伪进行鉴别的义务，所以不存在核发车辆购置费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问题，因而，不能赔偿原告的损失。

被告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辩称：本支队并未对原告侯某作出任何具体行政行为，原告提出行政诉讼没有法律依据，所以，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处理结果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作

为行使国家职能的行政机关，在办理车辆购置附加费手续时，不能仅仅审核发货票的车辆价格，应当对车辆发货票、产品合格证进行严格审查，辨别其真伪。在行使职权时，不能违背公共利益，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故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对于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规定，车辆购置附加费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每辆车只能征收一次。本案中的夏利牌轿车被抢劫前，前地交通规费征收部门已征收了车辆购置附加费，被告于1994年6月7日征收的7334元车辆购置附加费属重复收费，应予退还；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称没有明文规定其对车辆发货票和车辆出厂合格证的真伪有审查的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此理由不充分，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是负责给车落籍的主管机关，具有审查发货票和产品合格证的义务，但其违背职责，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车辆颁发了合法的车辆手续，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据此，本案中两被告对原告的经济损失应共同承担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五目之规定，于1996年7月1日作出如下判决：

1. 撤销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于1994年6月7日颁发的第0710824843号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撤销被告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于1994年6月7日颁发吉D-30408号夏利牌轿车行车牌照的具体行政行为。

2. 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退还原告侯某车辆购置附加费7334元，并承担利息1207.9元。

3. 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赔偿原告侯某37838元及利息6231.10元；被告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赔偿原告侯某37833元及利息6231.10元（以上利息按银行规定9.15‰月利率计算，时间从1994年12月2日至1996年6月2日）。

本案诉讼费 3000 元，两被告各负担 1500 元。

一审宣判后，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不服，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称：侯某因车辆被扣所造成的损失，并非本局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行为所致；本局对义务缴费人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时，只审核车辆价格，并没有鉴别车辆购车发货票、产品合格证真伪的义务，请求撤销原判决。

侯某答辩称：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在对该车征收购置附加费时，未能严格审查，使非法车辆合法化，并由此给我造成损失，所以应当承担此不当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在征收本案夏利牌轿车车辆购置附加费时，对明显涂改和伪造的购车发票及车辆出厂合格证未予审查即办理了车辆购置附加费证，为非法车辆合法化创造了前提条件，其行为确属失职。其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某市交通警察支队，负有对车辆来源及票证辨别真伪的法定职责，但其未经严格审查即给该车办理了落籍手续，颁发了牌照，其行为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实体判决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该院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作出判决：

驳回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问题

1. 国家赔偿的涵义。
2.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3.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

案例评析

本案二被告的行为构成行政侵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同时，本案还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的规定。可见，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必须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②侵害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③致害行为必须是行使职权的行为或怠于行使职权的行为；④损害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⑤损害事实与职权行为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在行使对杨某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颁发车辆购置附加费证的行政职权时，未认真审查杨某提供的有明显伪造迹象的车辆购买发票和车辆出厂合格证，便为杨某颁发了车辆购置附加费证，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这一行为违反了《某省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业务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征收业务程序”的规定。该条明确规定：“车主在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前，须填写《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审批表》，经征管部门二人验车后，审核购车发票、合格证（进口车持商检、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走私车持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和罚款收据），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发证。”被告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的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显然是怠于行使职权的行为。国务院1985年4月29日发布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缴费人缴纳车辆购置附加费取得缴费凭证后，才能向交通监理或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申请车辆牌照……”因此，某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这一具体行政行为是使杨某的非法行为合法化的一个原因。

被告某市交通警察支队在行使为杨某办理车辆登记颁发车牌照的具体行政行为时，没认真审理杨某的车辆手续是否合法完